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20日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小荣(女士)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30
- 5、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
-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7、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0日(星期二)
-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其中股东代理人 1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1,552,035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5.1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21,542,5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9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78%。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深圳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544,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34%；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12%；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12%；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544,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34 %；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12%；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12%；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544,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34 %；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12%；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12%；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544,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34 %；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12%；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12%；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542,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22%；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544,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34 %；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12%；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12%；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高管薪酬调整及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542,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22%；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所持表决权的 0.0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544,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34 %；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12%；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12%；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544,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34 %；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12%；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12%；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544,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34 %；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12%；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12%；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注：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2016 年 5 月 9 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周陈义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本所认为，除公司董事会未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外，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会议备查文件

-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